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3、甄選科別、名額、範圍：

部別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	試教指定單元	聘期	備註
高中部	英文科	懸缺	1	若干名	龍騰版 普通高中英文 1	L9 Fighting for or against Graffiti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起至 114.07.31 止。	
高中部	體育科	懸缺(預估)	1	若干名	均悅版 高中體育一	體適能、排球、籃球 (以上單元自行擇一試教)	起聘日由教評會決議，迄日至 114.07.31 止。	本缺額為預估員額，需待本校教師員額數確定後方可起聘。

4、簡章及報名表件：

- (1) 113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ss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下載。
- (2)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本次甄選結果及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第一次甄選簡章所排定之逐次報名、甄選日期及所需報考之資格。

5、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2)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含〕以後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6、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招考事宜。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	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08:30-10:00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08:30-10:00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	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 08:30-10:00
------------	----------------------------------

7、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聯絡電話：（04）25812116 轉 121、122。

8、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9、報名程序：

（1）報名費：免費。

（2）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1. 報名表一份。

2. 簡要自傳一份（請自備格式不拘，以二頁為限）。

3. 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7. 切結書。

8.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0、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1）甄選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4:50-15:00 報到
第 2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4:50-15:00 報到
第 3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50-15:00 報到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2）報到地點：本校靜思樓一樓教務處

（3）甄選方式：

1. 口試（佔 40%）：以表達能力、教學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專業經歷等為範圍，以 8-10 分鐘為限。

2. 試教（佔 60%）：依公告之試教版本及單元進行演示，時間以 8-10 分鐘為限（視報名人數，當日現場公告試教時間），課本或教材請自備。

11、錄取、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

（1）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兩者成績亦相同時，委員會決定之。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若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2）放榜：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第 2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
第 3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

- (3) 成績複查：憑身分證於指定時間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0:00
第 2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30-10:00
第 3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8:30-10:00

- (4) 報到：

1. 報到時間：(暫訂，依實際通知日期報到)

第 1 階段招考報到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1:00
第 2 階段招考報到	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30-11:00
第 3 階段招考報到	11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8:30-11:00

2.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聯絡電話：(04) 25812116 轉 121、122。

12、 附則

- (1)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3、 本次教師甄選申訴信箱：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教務處或撥申訴電話：04-25812116 轉 211。

- 14、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15、 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6、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13 學年度第 4 次第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高中部_____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貼相片處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性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證	科別		核發機關		字號		本科或加科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是否具本土語授課資格	(本項資格不須先提供證明，亦不列入評分) ☐ 否 ☐ 是(具第二專長證書或中高級認證通過者，請敘明語別/腔調：_____。)						
報名資格	☐ 具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 ☐ 大學以上畢業		應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備註	審驗證件以正本為限。證件影印乙份本校抽存。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4 次第__階段招考) ☐ 高中部

照
片
黏
貼
處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日期	113 年 月 日	
項目	時 間	應試簽章
報到	依簡章	
試教	現場公告	
口試	現場公告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__次第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第 _____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